

安老按揭計劃

輔導證書

重要事項 本《輔導證書》可由擬借款人向其希望作出安老按揭貸款申請的貸款人遞交。本《輔導證書》為安老按揭貸款申請的必須文件。如果閣下希望申請安老按揭貸款，閣下應在本《輔導證書》簽發日起 6 個曆月內向貸款人遞交本《輔導證書》。

甲部分 詳細資料

本《輔導證書》(下稱「本證書」)由_____ (請填寫律師的名字及律師行的名稱) 簽發，該律師符合載於《輔導指引》中就提供輔導服務的所有資格規定。

輔導會面的有關詳情：

日期：_____

輔導會面的地點：_____

擬借款人：(1)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2)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3)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擬借款人」一詞包括所有擬借款人)

簽發日期： [●]

乙部分 已提供的解釋及意見

本人證明：

(a) 本人符合載於《輔導指引》中就提供輔導服務的所有資格規定；

- (b) 在**擬借款人**簽署《輔導問卷》前，本人已向**擬借款人**講解了《輔導問卷》乙部份所載的全部事項；及
- (c) 在輔導會面過程中沒有任何事情令本人相信**擬借款人**可能不明白或沒有能力明白《輔導問卷》乙部份所載的全部事項。

丙部分 除外意見

在輔導會面期間，本人清楚地告知**擬借款人**，本人不會：

- 就**擬借款人**應否申請安老按揭貸款表示任何意見；
- 就**擬借款人**在有關輔導會面後可能向貸款人申請安老按揭的具體交易向**擬借款人**提供任何意見；
- 就**擬借款人**的個別情況，例如遺產安排或稅務事宜，向**擬借款人**提供任何法律意見；及
- 向**擬借款人**提供任何財務方面的意見、分析或資訊。

丁部分 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下稱「輔導顧問」）之證明

本人謹此證明載於上述甲至丙部份的資料內容均為屬實，並根據載於《輔導指引》中的規定簽發**本證書**。

安老按揭輔導法律顧問 簽署

姓名：

日期：

戊部分 擬借款人之證明

本人/我們謹此證明並確認：

- 本人/我們是**本證書**所指明的**擬借款人**；

- 本人/我們自由及自願地並在沒有受任何人士壓力的情況下出席有關輔導會面；
- 本人/我們在有關輔導會面前已收到並閱畢《資料表》、《貸款資料列表》及《資料冊》；
- 《輔導問卷》乙部份所載的全部事項已由 **輔導顧問** 在本人/我們簽署 **本證書** 前以本人/我們明白的語言或通過傳譯員清晰地向本人/我們講解，而本人/我們完全明白該等事項；
- **本證書** 中所載的資料/陳述是正確的；
- **輔導顧問** 只須向本人/我們講解《輔導問卷》乙部分所載的事項，而本人/我們確認 **輔導顧問** 已完成有關講解，而 **輔導顧問** 沒有提供任何財務方面的意見、分析或資訊，或就本人/我們應否申請安老按揭表示任何意見；及
- 本人/我們已收到《輔導問卷》的影印本及 **本證書** 的正本。

擬借款人(1)簽署

擬借款人(2)簽署

擬借款人(3)簽署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已部分 傳譯員之證明

本人，即下述簽署人，謹此證明本人於 [填寫日期][填寫時間] 在[輔導顧問的辦公室] / [如非**輔導顧問**的辦公室，請填寫地址] 在擬借款人在場的情況下出席有關輔導會面。

本人以 [語言/方言名稱] 向 **擬借款人** 傳譯而本人確定 **擬借款人** 熟悉 [語言/方言名稱]。

本人操流利[粵語/英語] 及[語言/方言名稱]，並能互相翻譯該兩種語言。

在輔導會面期間，本人將 **輔導顧問** 作出的全部陳述從[粵語/英語]翻譯至 [語言/方言名稱]，並將 **擬借款人** 作出的全部陳述從 [語言/方言名稱]翻譯至[粵語/英語]。

本人獨立於 **擬借款人**，及本人對 **擬借款人** 擬申請的任何安老按揭貸款並無利害關係。

傳譯員 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